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14号

关于湖南株洲 110kV 螃六线#003-#006、螃月线 #003-#006、团螃线#066-#069、团铁螃线#001-#002 段杆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城发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 110kV 螃六线#003-#006、螃月线#003-#006、团螃线#066-#069、团铁螃线#001-#002 段杆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1、湖南株洲 110kV 螃六线#003-#006、螃月线#003-#006、团螃线#066-#069、团铁螃线#001-#002 段杆线迁改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1.11km，其中新建三回架空线路全长约 0.51km，双回架空线路约 0.08km，单回架空线路约 0.52km，共新建杆塔 7 基。拆除三回同塔线路约 0.25km、双回同塔线路约 0.4km、单回线路约 0.84km，拆除杆塔 5 基。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8%。

2、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4.在杆塔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线路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